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 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為實施平均地權,辦理照價收買、區段徵收及市 地重劃,本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規定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,並於六十六年十一 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設置管理辦法」,嗣配合實際業務執行需求,分 別於七十四年七月九日、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修 正部分條文及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 基金設置管理及收支保管辦法」。為使法制體例 更臻完善,再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該 辦法名稱為「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,並 調整部分條文內容。本次為使本基金合理靈活運 用,提升運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 的,經考量現行實際業務需要及其他五直轄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管理相關規定,爰修正本自治條 例第二條及第四條。
- 二、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- (一)修正條文第二條,配合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修正管理機關名稱,並增訂管理機關為審議、監 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得設本基金管理 委員會之規定。
- (二)修正條文第四條,為精進平均地權業務,提升運 作效能並達成整體開發區永續發展目的,增列本

基金資金用途,爰增訂「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七款 至第九款支出限制」之規定。

三、本案業經本府一①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一九三八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